正本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200號
聯絡人:鍾祈　社工員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E-mail：x0972962156@gmail.com

地址：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原資中心)
速　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115 年 05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50000076 函號
附件：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附件二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5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--』，捐贈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，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115年度「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辦法辦理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高中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，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（一）戶籍地為屏東縣之原住民學生。
（二）家境確實清寒，且奮發向上，在品德、學業或其他方面有傑 出表現者。
（三）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，由美國康德基金會認定成績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（四）申請者須檢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相關證明文件；附件資料完備者，優先錄取。
（五）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。

輔仁大學 總收文 115/05/21
1150010040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（一）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（二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三個月內）。
（三）清寒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。
（四）在學證明/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
（五）應屆畢業生請另檢附錄取通知書；高中畢業生請提供大學錄取證明，大學畢業生請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申請之大學生須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六、錄取之大學／專科學生，須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。

七、獎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（一）高中生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（二）大學生：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
八、收件期限：115 年 8 月 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頒獎時間：確定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另行發函通知受獎學生。

十、本活動承辦人：鍾祈社工員，聯絡電話：08-7610088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及大學(專)院校

副本：本會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民處

理事長郭明輝